万年县万福保免责条款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医疗费用支出的，本产品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医保范围内医疗费用（保障责任一）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被保险人所属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机构规定的不予支付的项目和费用：

a. 非定点医疗机构就医以及零售药店购药;
b. 自杀、自残的（精神病除外）;
c. 斗殴、酗酒、吸毒等行为所致伤病的;
d. 工伤、交通事故、意外事故、医疗事故等明确由他方负责的;
e. 出国出境就医的;
f 各种预防、保健、美容、健美、医疗鉴定、不育（孕）症、性功能障碍等治疗的;
g. 突发性疾病流行和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所造成的大范围急、危、重病人的抢救;
h.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妇住院分娩发生的医疗费用;
i. 按有关规定不予补偿的其他情形。

②工伤（职业病）、生育发生的医疗费用。

（2）特定高额药品费用（保障责任二）责任免除的下列任一情形：

①药品处方的开具与本产品《万福保特定高额药品目录》的支付范围不符。
②未在本产品指定的医院或药店购买的药品。
③每次药品处方超过壹个月的部分的药品费用。
④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或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被保险人所患疾病符合使用特定药物的指征。
⑤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

（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指定医疗机构性骨髓瘤、骨髓纤维化、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的指南规范，对患者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⑥本合同特别约定的特定高额药品费用涉及被保险人健康状况所约定的既往疾病相关治疗和康复。